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后，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专此说明并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9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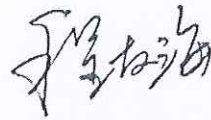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后，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专此说明并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9 年 4 月 15 日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8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新增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制度并予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自 2013 年起担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该所在上述工作的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

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

三、关于补选李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提名和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我们经审阅李贺先生相关资料，认为李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无违反《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其本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相关职务，因此同意提名李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9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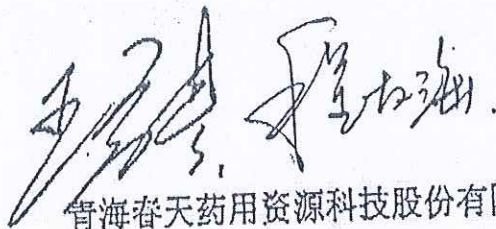
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

三、关于补选李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提名和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我们经审阅李贺先生相关资料，认为李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无违反《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其本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相关职务，因此同意提名李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9年4月18日